

当我们年轻时

赵淑侠



I247.7
912

3

公司



当我们年轻时

赵淑侠

友谊出版公司

责任编辑：蔚达
封面设计：葛骞

当我们年轻时

*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台湖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：850×1168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6 $\frac{5}{8}$ 字数159,000

1984年1月第1版 198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

书号10309·14 定价1.10元

目 录

当我们年轻时	(1)
瑾嫂子	(35)
罗丽与东尼	(57)
风暴	(77)
母与子	(95)
斯东巴哈先生和三剑客	(121)
风·雪·流浪人	(147)
失去的春天	(167)
午夜的月光	(181)
魏斯曼博士	(201)

当我们年轻时

我提着那只说轻不轻、说重不重的公事皮包，甩下在车上几小时起伏如潮的思绪，怀着些微怯怯的心情，走出车站。迎接我的是那久违了的、温暖而柔和的、台湾中部初夏的阳光。

我象个头一次进城的乡下人，定定的呆立在站门口，贪婪而好奇的看着那往来如梭的车辆、不绝如缕的行人和高高竖起的大楼。

“啊！变了，这个城变了好多。”我感叹的想。心里有点酸酸涩涩的，说不出是激动还是惆怅？那感觉好特别。我怀念中的这个城，还是做学生时四年留下的印象：淳朴、安详、恬淡中掺着点悠闲的气氛。可不是今天这个闹哄哄的地方。

“倒是十几年了呢！什么又经得住不变？”我又想。真的，变的岂只是这城，难道人没变得更多？我至今还能很清楚的想起，第一次来台中上学时的不安和恐惧。对别人来说，联考榜上有名，就等于获得了一切。对我来说，那后面却隐藏了很多疑虑。我担心大学与中学时代的生活，并没多少差别，只是换汤不换药的老调子。我的忧虑并非凭空而来，实在因为中学的六年，特别是高中的最后两年，过得一点都不快乐。

那时候的我，和所有中学里的孩子一样，剃着光秃秃的和尚头，一身黄布制服，肩膀上永远挂个塞得满满的大书包——少说也有十来斤重。我的嘴角老是紧紧的抿着，眼镜片后面的眼珠总盛着怀疑的神气，我的脸上不常有笑容，我为什么要笑呢？一个如我的人：在学校不算是好学生，不能在任何一门功课上表现得出人头地，在高二时级任导师刘大头就当着全班同

学，疾言厉色的骂过我：“一个人念了这么多年书，怎么会连对哪一门功课特别喜欢都说不出呢？”在家我也不是好孩子，尤其在漂亮的姐姐、专考第一的弟弟和天真可爱的妹妹相比之下，我顶多只能算个二等人。母亲还好一点，父亲是见了我就眼睛冒火，总皱着眉青着脸问：

“你怎么老是那付魂不守舍的样子？你那笨脑子里都想些什么？”

是啊！我的“笨”脑子里想的东西，你们这些“聪明”人怎么会知道呢？我想啊！天地间为什么就平白的生我这么一个人？我从何而来？将往何处去？我来到这世界上的作用又是什么？这世界，又是红花又是绿叶，看来挺悦目的，但她能永存吗？会不会有毁灭的一天？……我的问题太多了，一点一点的结起来，象一大团冰冷坚硬的年糕塞在胃里，堵得我好不舒服。偶尔想发泄一下，抽冷子冒出来一两句，正好是给别人制造笑料，“发神经哟！”他们说。当然喽！人家都除了预备升学考试之外，不理一切外务，谈的想的全是与升学和功课有关的问题。而我，还什么人生世界的胡想，可不是发“神经”吗？

于是，我决心把那团冷年糕留在胃里任它作怪了，虽然那滋味常会折磨得我想破开嗓子大叫。

高三那年，一天早晨，我背着那个沉重的大书包走进校门的时候，太阳已经升得老高，光辉从树枝的缝隙中漏出来，把单调洁净的水泥地，洒上左一片右一片亮闪闪的碎影子，看来很美、很生动，但这又引起了我那好胡想的毛病。我想，宇宙多奇妙啊！真是一个解不开的谜，这里面不定存了多少真理！想想那些哲人，什么尼采、叔本华；哦！对了，我不是书包里还放着一本借来的尼采著作么？想不到竟是这么深奥难懂，看得我满头烟雾，如果有个人能指点我该多好。但谁又是那个能指点我的人呢？父亲吗？他怕连什么是“尼采”也不知道，而

且一看到我就会引起他的坏情绪，更别提什么指点的事了。

那么……我一抬头，看到导师杨老夫子正晃晃荡荡的走来。我一冲动，就迎了上去。

“杨老师，尼采说‘忧愁是知识’，这句话怎么解释？”我问。级任导师嘛！我什么问题不能问呢？何况我一向很尊敬他，虽然在他“爱徒”的名单上，怎么也不会有我的名字。

“什么？尼采？”杨老夫子推了推眼镜，上上下下的打量了我一会儿，用无可奈何的口气说：

“现在是什么时候了？你不赶快准备升学考试，还什么尼采！”

我愣了一下，脸一直红到颈子，浑身发热。我不敢再抬眼看杨老夫子，垂着头讪讪的走开了。逛到校园后面的水塘边，坐在一块大石头上，心中充满悲戚。我想，我是一个不被了解、孤独忧郁的人。我的求知欲被压制了、忽视了。我感兴趣的别人瞧不起，别人视为重要的数学、英文之类我又不擅长，我厌恶学校生活，也感不到家庭的乐趣。

“在这个世界上，我是不是一个多余的人呢？”我问自己。

铃声响了，我也打不起精神到操场上去升旗，待我垂头丧气的走去时，别人都已进了教室。结果是得来一场挖苦讥笑和一个警告。

拿到联考的报名单子，人家都喜孜孜的埋着头细心的填写，只有我，对着那张纸相面很久，心里还是茫茫然。我之报考农学院，并非因为志趣，而是因归隐田园、遗世独立的远景支持着我。考试前的一段时间，挡不住父母和师长们的啰嗦，我也勉为其难的抱了一阵佛脚。但榜上有名，确实连我自己都感到意外。我一向瞧不起世俗的功利和形式，想不通一般人都在忙些什么？吃饭、睡觉、考试、上中学、上大学，将来无非是找个事混混，那就可以美其名曰是服务社会。其实社会是什么？跟我又有什么关系？可是你不这么做又不行，谁都会说你一声

“古怪”。总之所有的人好象都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。我不想做模子里出来的人，一心一意想拒绝平庸，但考取还是让我不能免俗的兴奋了一阵。那总比落第在家孵豆芽好受些罢！就那样，我抱着怀疑的心情，踏上了来台中的列车……

“刷”的一声，一辆汽车在我面前煞住了。

“先生，请上来！”那头发花白的司机打开车门。

“是我叫你的吗？”我问。

“你不是向我招手的吗？”他微笑着。

“唔——”我摸摸后脑勺，上了车。“去中兴新村罢！”我说。

那司机立刻开动了车子。

“先生是第一次来台中吗？”他问。

“不，我以前在这里念书的。”我漫不经心的说。车子已经在台中路上，我努力的向车窗外搜索，想找到一些熟悉的痕迹。

“您以前念的是哪个学校呀？”他蛮爱讲话的。

我回答了他。

“那不前面转进去就是了吗？要不要去看看？”他很热心的。

“唔——”他的话提醒了我，但我想了一想，还是说：“不必了，我是来出差办公事的，怕没时间去了。”

“哈！那当然还是先办公事重要。”那好说话的司机笑嘻嘻的。“你先生这么久没来台中，觉得是变了不少罢？”

“真的变了不少。”我且感且叹。“别的不说，那时候哪里有这么多的计程车啊？”我停了一下，又好奇的问：“你开车，不觉得枯燥吗？喜欢这个职业吗？”

“我无所谓喜欢，可也不讨厌，为了生活，为了责任嘛！自从我买了这辆车，做这个开计程车的行当，家里生活就好转了，我大儿子都能有钱念大学了。说起来这也就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了，是罢？哪里能人人都过得完全合自己一个人的意呢？我也有讨厌开车的时候，那时候我就安慰自己说：要是每个人都不

开车，这交通可就成了问题啦！别人多不方便呢！’哈哈，这么一想，我又高高兴兴的开了。”

“你是对的，本来是这样。”他的话使我立刻联想到牟肃吾的“螺丝钉哲学”，既然想起牟肃吾，还会不想起小张和唐远吗？那段生活、那段往事，该算得我青年时期所留下的、最难忘怀的了……

初进大学时，我还不能摆脱那种孤单、自怜的心情，自认是很忧郁的。那时我正好看过歌德的《少年维特之烦恼》，这使我直觉的以为自己是维特的化身，而且比维特痛苦万倍。因为他有的只是青春的烦恼。我呢？苦闷可就更复杂，我解不开人生的死结，我厌恶凡俗的生活，最使我悲观的，是感情上的真空。在内心深处，我曾把自己仔细的分析过，我知道那里面隐藏着两股蠢蠢欲动的感情。

一股是渴望去崇拜，崇拜一个能给我指引、开我迷津、无所不知、无所畏惧，在人格上、精神上、实际行动上，都能做我表率，不随流俗的人。

另一股感情，就是需要去爱，我爱的典型，早已活鲜鲜的印在我脑子里了。她不是穿着牛仔裤，把脚踏车座子拉得老高，野兮兮的帅女孩。也不是打扮得花枝招展看来象个电影明星的女孩子。我想，我的“她”一定是美发垂肩，身段柔长，面孔清丽，态度娴静，有两只不食人间烟火般纯洁的眼睛。当然，她必是有思想的，不会开口妈妈长、闭口妈妈短，幼稚空洞得象个摇篮里的婴儿那种女孩。

我也曾问过自己，即使遇到了那样的人，就能保证她也爱你吗？我的答覆是，如果遇到，我就不顾一切的去追求，不管得到的是什么后果。

但是，我的分析并不精确，因为其中遗漏了一样，那就是友情。我是多么需要能有思想相通、志趣相近的好朋友，万没

想到，这被我忽略的，竟在无意中获得了。遇到了小张和唐远，我的生活立刻美妙起来，忧郁一扫而空。

小张长了一张瘦瘦尖尖的猴子脸，身材矮小，看上去象个念初中的淘气孩子。可是人不可貌相，他那两片嘴唇就象抹了油似的，任你是谁，也受不了他那一吹（那时代“盖”字还不流行）。唐远是个满帅的小伙子，明眉朗目，高身量，但却生了一张与身材不太谐调、过分单纯的娃娃脸，而且他真的表里如一，天真得很。认识我的第三天，就忙着告诉我：“我有个女朋友，叫叶清涓。我们住在同一条街上，从小一块儿上学，她比我矮一年，是个可遇而不可求的女孩。”

小张和唐远与我一见面就成了好朋友。同住一间宿舍，接触机会多固然是原因，最重要的还是因为气味相投。我们交换了几句“我对人生的看法”、“万恶的社会”、“丑陋的人间”、“我的哲学观”之类的谈话之后，都觉得相见恨晚，自然而然的就结成了一个小小的集团。每晚回到宿舍，就二郎腿一翘，靠在床上，吹起牛来。小张鬼主意多，有时还弄瓶啤酒来，三人平分，另外一包花生米助兴。吃喝之余，那人间的道理，千古的名言，就纷纷的出了笼，不吹到半夜三更不散。这就引起了同宿舍的另一个人的抗议。

这个人叫牟肃吾，长得虎背熊腰，一张面孔红里透黑，又宽又大，满下巴胡楂子，两个大眼珠，一口山东腔。据说他当过兵，还摆过面摊子，他称我们为“小兄弟”。有次他因事上街去，留了个条子给我们，说是如果他同系的李大同来拿笔记的话，就把条子下面那个本子给他，落款居然自称“愚兄”。自那以后，我们就称他为“愚兄”。愚兄看起来真的很愚，对念书这回事仿佛十分认真，看他每天煞有介事的不是弄笔记就是垂着那个大脑袋看书，小张就常打趣他：

“喂，愚兄，你想考状元吗？那么用功干嘛呀？”

“不用功不行啊！我哪里有你们那么好的脑筋呀！我一个三十好几接近望四的人，记性也不是顶好，再不多用点功行吗？”牟肃吾好脾气的说。

但当我们吹牛过了头，忘了时间的话，他的好脾气就没了。

“别吹了，都十二点了，明天上不上课呢？”他会举起又粗又壮的手臂边打哈欠边说。

常常是我们正谈在兴头上，他就来杀风景。可是我们到底不能只顾自己谈得痛快，就不让人家睡觉，于是，好几次，只好“吹牛”吹在最高潮的节骨眼上打住了。

“唉！跟这位愚兄住在一起只好算倒楣，象个警察似的，老管人。连吹牛都吹不痛快，真杀风景。不过，没关系，过几天我带你们到我表哥家里去，他那里才是吹牛的好所在。”有次小张正吹得收不住闸的时候，被牟肃吾打断，气得他第二天这么说。

“谁是你表哥？”我和唐远齐声问。

“我表哥？哈哈，你们知道我为什么这么能吹吧？这‘吹牛’的工夫又是从哪里来的？告诉你们老实话，都是从我表哥那里学来的。”小张的猴子脸满布得色。

“难道他比你懂得还多？”唐远天真的脸上显着疑惑。真的，小张的博学，动不动就“尼采、叔本华”的乱吹一通，已经使我和唐远很服气了，难道他表哥真比他懂得还多？

“跟我表哥比起来，我算得了什么呢？这么比吧，如果我是条小河，表哥就是大海，如果表哥是阿里山，我顶多算个小土坡，跟他比起来，我知道得太少了。”小张极认真的。

“哦！真的？”唐远的娃娃脸有点泛红，显然是激动了。他的这种表情我很熟悉，每当他谈起他女朋友叶清涓，也是这样的神气。

“你表哥在做什么工作？”他又问。

“我表哥现在没出去做事。”小张咽了一口唾沫，显然又要开“吹”了。“他可以说是个隐士，不过，如果称他为狂士或哲人的话，也未尝不可，要说能吹吗？就是我们三个加起来三乘三也吹不过他一个。要谈哲理谈思想吗？说句不过火的话，我还是生平第一次知道，一个人的脑袋里能装那么多的大道理，有那么深刻的思想，他不单满腹经纶，连风度和仪表也是一付哲学家的气派。”

小张说着扫了我们两眼，见我和唐远都听得很入神的样子，又说：

“我表哥已经大学毕业好几年了，可是他不喜欢做事。”

“那为什么？他怎么生活呢？”我问

“他的生活倒不成问题，我姑父前几年去世，留下了好多不动产和现金。其实我表哥也做过事，在一个省级机关做个起码的秘书，他只做了三个月，说工作太乏味，也实在受不了官场的俗气，就辞了职。后来我父亲又给他在个报馆找到事，他说上班时间太固定，工作又辛苦，也看不惯那些文人的酸嘴脸，只勉强将就了半年，就放下了。我姑母——就是我表哥的母亲，就说，也许他去教书倒比较适合。……”

“是啊！我也正要说，象你表哥这样的人，也许教书是个好工作。”唐远热心的说。

“不啊！我表哥说，以他现在的情形，只能教中学，可是中学的毛孩子能懂什么呢？难道能接受他的思想？何况还得敷衍校长，他说他用不着为五斗米折腰，也不去敷衍谁，当然教中学的事就不能考虑了。”

“其实中学里要有你表哥这样的老师就好了，也不见得所有的中学生都只会死念书，背笔记，没有哲学细胞。”

我说这话的时候，脑子里又出现了杨老夫子晃晃荡荡的样子和寂寞孤独的自己。

“不，我表哥决心不教中学，他想教的是大学，而且自信能够做个启发青年思想、给青年人灌输真理的青年导师。”

“我想他是能的。”唐远的娃娃脸上充满希望。

“是啊！我也这么想，可是问题又来了。教大学要有头衔，什么硕士博士的，不然就要有著作。我表哥也去过美国，可是受不了那个苦，吃不惯洋饭，英文也感到太吃力，所以过了一年他就回来了。头衔当然是没有的，没有头衔就得有著作喽！他现在就集中精力在写一本著作。”

“他已经动手写了吗？写了多少了？”

虽然还不知道小张的表哥鼻子眼睛长在哪里，我对他这个人已经很心仪了。

“那倒不知道，不过我知道他要写的是部惊天动地的作品，他说要把他的思想、哲学观、史观、人生观等等、等等，全写进去，叫全天下的人看了都叹服，拜他为一代宗师，请他到大学里讲学去。”小张夸张的说。

“唔！这不是太狂气了一点吗？”唐远怀疑的问。

“有才气的人总有三分狂气的。我表哥就说，他不能容忍这个世界，这个世界呀，太庸俗、太现实、太缺少飘逸的精神，他说：‘只有笨人俗人才会在这个世界上过得快乐，我呀！我还是把自己关起来，做隐士罢！’以前我姑父在世的时候，就气我表哥，说他不知道世事艰难，太懒，也太自命不凡了。我父亲也不喜欢他的作风。可是我就同情我表哥。阿蔡、唐远，你们想，象我表哥那样超凡脱俗的人，如果到社会上来敷衍那些庸庸碌碌的人，做那些毫无灵性的工作，该是多痛苦的事？”

小张的同情与不平已从声音里透出来，而且早已引起了我与唐远的共鸣。

“小张，带我们去看你表哥罢！好跟他讨教讨教。”我说。

“没问题，我一定带你们去看他，我表哥是顶喜欢青年人的。”

小张有把握的说。

“先生，你以前来过这边么？”

“啊！你说什么？”司机的话打断了我的冥想。“唔，这边嘛！总是来过的罢！”我心不在焉的答。

“你看郊外也改变了不少罢？主要是新建的房子太多，市区扩大啦！”那不甘寂寞的司机又说。

“是啊！扩大啦——”

我越发心不在焉的。第一次见到表哥的情形，象一张清晰的图画，在眼前展开了，整整两年，我跑得最多的地方，该是表哥那里——

那天，小张带着我和唐远，步行着走到西区的郊外，穿过一条浓荫覆径的小道，远远的就看到一幢建筑精美的小洋房，褐红色的屋顶，油绿的窗框，一片火红的凤凰木花从淡灰色的高墙上探出头来，门前一弯流水，院外一片竹林，四周静悄悄的。我想，就算那顶笨的人，也会想象得到，住在这幢房子里的，必不是凡夫俗子。

是一个花白头发的老头给我们开的门。

“老洪，我表哥在家吗？”小张问。

“在家。你看，少爷不是在走廊上喂鸟吗？”老洪说。

随着老洪的话，我们都把眼光投到走廊上。一个身材修长的男人也正向我们转过身来。他穿着讲究，两条长腿上的裤线笔直，脚上穿了双懒人鞋。他的面孔很清秀英俊，薄薄的嘴唇上衔了一只烟斗，看来最使他潇洒脱俗的，是他比一般人略长的头发和在两腮边留得很长的鬓角。他的头发和鬓角都墨黑，这就显得他脸上的皮肤更苍白。总之，只要看他的外表，就能断定他是一个真正的哲学家，而且任谁也不会怀疑。他身边的

木架上，放了只鸟笼，里面的两只鸟，正在吱吱叽叽的叫。

“表哥，你看，我把阿蔡和唐远带来了。”小张说着向我们一挥手，我们就跟他走上台阶。

“小朋友们，欢迎欢迎！”小张的表哥把烟斗从嘴上拿下来，微笑着说，拍拍我的肩，又拍拍唐远的肩。“尼采说：‘你是奴隶吗？就不配有朋友。你是暴君吗？你就没有朋友。’我不是奴隶，也不是暴君，所以一定会和你们交成好朋友的。哈哈！我说得对吗？来来，进来坐，别拘束，我这个人顶不拘小节的，你们也不许拘束。”他说得笑得都豪放极了，也亲切极了。

“陈先生，我和唐远，常听小张说起您，对您的钦佩已经不只一天了，今天是特别来向您讨教的。”坐定之后，我就红着脸，吞吞吐吐的道出了钦敬之忱。

“别学那俗套，也别叫我先生，我大你们几岁，就都跟着小张叫我表哥罢！讨什么教？有空就来嘛！吹吹牛，聊聊天，也是人生一大快事。”他的语气真洒脱，也真诚恳，我被感动得半天说不出话来。

“是啊！陈先生，我们一定会常来的。”唐远的娃娃脸也在泛红，显然也受了感动。

“嘘！表哥。”小张的表哥微笑着纠正。

“唔，是啊！表哥——”唐远有点不好意思的笑笑。顿了一下，又说：“我们会常来的，不单因为我们需要象您这样的人指导，也因为您这里才是谈论思想的地方。譬如说我们那间寝室，住了个牟肃吾，一过十二点就忙着要睡觉，到时候我们再说话他就反对。永远没办法愉快的讨论问题。”

“他有什么资格反对？”表哥把烟斗从嘴上拿下来，正色问。

“谁知道他有什么资格？大概就因为他要睡觉，好第二天上课不打瞌睡罢！牟肃吾那位‘愚兄’，什么也不懂，就知道做好学生，没思想，没灵魂，杀起风景来是第一流的。”小张说。

“这个人可真想不开，做好学生又怎么样？学校里学的那点玩艺不过是混饭吃的雕虫小技，只适合平凡的人，学得再精，也不过做个小小的螺丝钉。”表哥悠然的笑着说。

“螺丝钉？”我不解的问，那是我第一次听到这个说法。

“你们想，一个人在社会上，做点无足轻重的小事，平平凡凡的过一生，他的人生不贫乏吗？他对世界有重要性吗？当然没有，充其量不过是个为人作嫁的笨虫，顶多产生一个小螺丝钉的作用，而浪费的是他自己的一生。”

“对啊！可是牟肃吾那个螺丝钉可总想干涉我们呢！”小张说。

“你们为什么要在乎他的话呢？难道这样一个凡俗的人比你们还有价值吗？”表哥徐徐的吐着烟圈。

“可不是！表哥，幸亏你提醒了我们，为什么我们要将就牟肃吾那个大俗物呢？”我恍然大悟的笑了。

这时，老李端了只大托盘来，里面放着个洋酒瓶子，几只高脚酒杯，还有几个小果碟，装些牛肉干、甜橄榄和牛奶糖之类的零食。

“叔本华说：‘我们要摆脱这苦恼和争斗的世界，有两条途径，第一是艺术的解脱，再就是无为的清修生活。’现在我可又发现了第三条途径，这条途径就是酒，几口下肚，那种飘飘然的感觉，就让你忘了一切的压迫和束缚，你就摆脱了。来，喝一杯！”表哥说着就拿起那瓶洋酒往高脚杯里倒。

“嘻嘻！表……表哥，你可别见笑，我们都没喝过真的酒，就喝过两次啤酒，还是三个人分一瓶。”唐远天真的说。

“唐远，别泄气了，喝点酒有什么关系？没喝过，尝尝不也有个新经验吗？”小张说着已端起杯子品了一口，然后就紧紧的皱了几下眉头。

“小张说对，尝尝也有个新经验。做人哪！不能太拘谨，更不能太认真。所谓人生，不过短短的几十年。而且，这一刻的‘存

在’，就是下一刻的‘过去’，譬如说我们现在坐在这里喝酒谈心，到了下一刻，这一刻就成了‘往事’，而时间是不停的往前进的，人也就永远活在过去里，一个永远存在过去里的东西是真的存在吗？自然不是的。所以呀！人的存在是虚幻的，对这样一个虚幻不着边际的生命，如果再给它背上那么多牵制和责任，不是它更没有存在的价值了么？所以，我的人生观是开放的、自由的、不受任何外力的影响。我劝你们，也要把心胸完全放开，不然可怎么度过这个苦闷空虚的人生呢？”表哥又向我们端起杯子。

表哥的一席话，说得我如梦初醒，我想：“怪不得我总觉得闷闷的，快乐不起来呢！原来人生是这么虚无飘渺的呀！”我心里一灰色，就端起酒杯来喝了一大口。没想到洋酒就这么烈，热得象条小赤练蛇似的钻到我的喉咙里，呛咳得我的肺也要爆出来了。

“哈哈，小朋友，你还在学习阶段。”表哥爽朗的笑着，又说：“既然我们身不由己的来到这世界上，硬是给自己取了个名字叫‘人’，我们就得多经验一下这个人生，不管好的坏的，全得试试。事实上，世界上的事，好和坏，根本没有确定的标准，所谓标准，不过是些笨人愚人用来自欺欺人的罢了。所以，你们不要觉得这个我不能做，那个我不能做。自己就给自己加那么多的责任和压力，以为做了一般人认为不好的事就是不道德。沙特说：‘人的最高道德，是尊重他人的自由。’所以，那些认为别人做了什么事不合道德标准的人，本身就干涉了别人的自由，就已经先不道德了。”

“对，以后谁再敢干涉我什么，我就说他没道德。”小张如获至宝般，眉开眼笑的叫着。

“表哥，沙特的名字，我听得多了，还有什么卡缪、卡夫卡什么的，也常听说。可是他们的著作，我都没看过，不是没看